

行政处罚的种类、适用和程序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5_A4_84_E7_c61_646924.htm

1. 行政处罚的种类

《行政处罚法》中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六种类型。即：警告；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产；责令停产停业；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；行政拘留。还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2. 行政处罚的适用

(1) 行政处罚与责令纠正并行。行政机关不能一罚了事，而是要通过阻止、矫正行政违法行为，责令违法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被侵害的管理秩序。因此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。

(2) 一事不再罚款。对违法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3) 行政处罚折抵刑罚。行政处罚与刑罚的适用范围向竞合时，如无法判断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，可以先适用行政处罚。当发现已经构成犯罪时，应及时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，应当折抵相应刑期。法院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。

(4)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。违法行为在两年之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是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。违法行为有持续或连续状态时，从行为终了时算起。

3. 行政处罚的程序

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是：调查取证；审查决定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；交付或者送达行政政处罚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